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274 - 2010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refrigeration
plant and air separation plant installation

2010 - 07 - 15 发布

2011 - 0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refrigeration
plant and air separation plant installation

GB 50274 - 2010

主编部门：中国机械工业企业联合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1 年 2 月 1 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1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4-2010

☆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联合会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125 印张 51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

统一书号:1580177·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671 号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 50274—2010,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2.1.10、3.1.4(1)、3.1.9、3.1.10、3.13.5(7)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98 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3〕102号文)的要求,由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对《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98进行修订而成。

本规范在修订过程中,修订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近十年来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的实践经验,开展了专题研究,参考了大量文献和工程资料,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完善,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对原规范的章节结构进行了调整,部分条款的内容也作了删减和修改,使其与实际的施工工艺顺序一致。

2 依据《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对原规范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调整,使其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要求。

3 参照国家现行的制冷和空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和制造标准修改和补充了有关参数。在附录 A 中增加了“制冷和空气分离设备的清洁度限值”。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日常管理,由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寄交国家机械工业安装工程标准定额站(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南5巷5号,邮编:100045,邮箱:jxdez@cmiic.com.cn),以

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组织单位、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组织单位：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主编单位：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公司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化施工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工程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工程公司

西南工程学校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公司

中国三安建设工程公司

主要起草人：薛 韬 李功福 关 洁 张 庆 刘瑞敏

彭勇毅 梅芳迪 孙书英 晏文华 王丽鹃

郑明享 占 元 樊慧霞 刘绪龙 高 杰

杜世民 徐 辉 刘兆峰 魏利广

主要审查人：刘汇源 刘广根 颜祖清 徐庆磊 柳春来

陈光云 徐英騄 张广志 李英辉 王清泉

周 彦

目 次

1	总 则	(1)
2	制冷设备	(2)
2.1	基本规定	(2)
2.2	活塞式制冷压缩机和压缩机组	(5)
2.3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组	(8)
2.4	离心式制冷机组	(9)
2.5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组	(10)
2.6	组合冷库	(12)
3	空气分离设备	(17)
3.1	基本规定	(17)
3.2	分馏塔组装	(20)
3.3	吹扫	(24)
3.4	整体试压	(25)
3.5	整体裸冷试验	(27)
3.6	装填绝热材料	(27)
3.7	稀有气体提取设备	(28)
3.8	透平式膨胀机	(28)
3.9	活塞式膨胀机	(30)
3.10	离心式低温液体泵	(31)
3.11	柱塞式低温液体泵	(31)
3.12	回热式制冷机	(32)
3.13	其他设备	(32)
3.14	试运转	(34)
4	工程验收	(35)

附录 A 制冷和空气分离设备的清洁度限值	(36)
附录 B 环境温度对应的水蒸气饱和压力	(37)
本规范用词说明	(38)
引用标准名录	(39)
附:条文说明	(4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Refrigeration plant	(2)
2.1	Basic requirement	(2)
2.2	Piston type refrigeration compressor/compressor unit	(5)
2.3	Screw type refrigeration compressor unit	(8)
2.4	Centrifugal refrigeration unit	(9)
2.5	Libr absorption refrigeration unit	(10)
2.6	Sectional cold room	(12)
3	Air separation plant	(17)
3.1	Basic requirement	(17)
3.2	Fractionating column assembling	(20)
3.3	Purging	(24)
3.4	System pressure testing	(25)
3.5	System cold test prior to insulation materials filling	(27)
3.6	Filling of thermal insulation materials	(27)
3.7	Rare gas recovery plant	(28)
3.8	Expansion trubine	(28)
3.9	Piston expander	(30)
3.10	Centrifugal cryogenic liquid pump	(31)
3.11	Piston type cryogenic liquid pump	(31)
3.12	Regenerative refrigerator	(32)
3.13	Miscellenous	(32)
3.14	Test run	(34)

4	Acceptance	(35)
Appendix A	Cleanness limits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 separation plant	(36)
Appendix B	Water vapor saturation pressure under ambient temperature	(3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3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9)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1)

1 总 则

1.0.1 为确保制冷设备和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和安运行,促进安装技术的进步,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下列制冷设备和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1 活塞式、螺杆式、离心式压缩机为主机的压缩式制冷设备,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组和组合冷库;

2 低温法制取氧、氮和稀有气体的空气分离设备。

1.0.3 制冷设备和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制冷设备

2.1 基本规定

2.1.1 整体出厂的制冷机组安装水平,应在底座或与底座平行的加工面上纵、横向进行检测,其偏差均不应大于 1/1000。解体出厂的制冷机组及其冷凝器、贮液器等附属设备的安装水平,应在相应的底座或与水平面平行的加工面上纵、横向进行检测,其偏差均不应大于 1/1000。

2.1.2 制冷设备清洗的清洁度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无规定时,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

2.1.3 对出厂时已充灌制冷剂的整体出厂制冷设备,应检查其无泄漏后,进行负荷试运转。

2.1.4 制冷系统的附属设备在现场安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安装的位置、标高和进、出管口方向,应符合工艺流程、设计和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2 带有集油器的设备,集油器的一端应稍低一些;

3 洗涤式油分离器的进液口的标高,宜低于冷凝器的出液口标高;

4 低温设备的支撑与其他设备的接触处,应垫设不小于其他绝热层厚度的垫木或绝热材料,垫木应经防腐处理;

5 制冷剂泵的轴线标高,应低于循环贮液器的最低液面标高;进出管径应大于泵的进、出口直径;两台及以上泵的进液管应单独敷设,不应并联安装;泵不应在无介质和有气蚀的情况下运转;

6 附属设备应进行单体吹扫和气密性试验,气密性试验压力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无规定时,应符合表 2.1.4

的规定。

表 2.1.4 气密性试验压力(MPa)

制 冷 剂	试 验 压 力
R22、R404A、R407C、R502、R507、R717	≥ 1.8
R134a	≥ 1.2

2.1.5 制冷设备管道在现场安装时,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5 和《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3 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输送制冷剂碳素钢管道的焊接,应采用氩弧焊封底、电弧焊盖面的焊接工艺;

2 在液体管上接支管,应从主管的底部或侧部接出;在气体管上接支管,应从主管的上部或侧部接出;供液管不应出现上凸的弯曲;吸气管除氟系统专设的回油管外,不应出现下凹的弯曲;

3 吸、排气管道敷设时,其管道外壁之间的间距应大于200mm;在同一支架敷设时,吸气管宜敷设在排气管下方;

4 设备之间制冷剂管道连接的坡向及坡度,当设计或随机技术文件无规定时,应符合表 2.1.5 的规定;

表 2.1.5 设备之间制冷剂管道连接的坡向及坡度

管道名称	坡向	坡度
压缩机进气水平管(氨)	蒸发器	$\geq 3/1000$
压缩机进气水平管(氟利昂)	压缩机	$\geq 10/1000$
压缩机排气水平管	油分离器	$\geq 10/1000$
冷凝器至贮液器的水平供液管	贮液器	1/1000~3/1000
油分离器至冷凝器的水平管	油分离器	3/1000~5/1000
机器间调节站的供液管	调节站	1/1000~3/1000
调节站至机器间的加气管	调节站	1/1000~3/1000

5 法兰、螺纹等连接处的密封材料,应选用金属石墨垫、聚四

氟乙烯带、氯丁橡胶密封液或甘油一氧化铝；与制冷剂氨接触的管路附件，不得使用铜和铜合金材料；与制冷剂接触的铝密封垫片应使用纯度高的铝材；

6 管道的法兰、焊缝和管路附件等不应埋于墙内或不便检修的地方；排气管穿过墙壁处应加保护套管，排气管与套管的间隙宜为 10mm。管道绝热保温的材料和绝热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的规定；与支架和设备相接触处，应垫上与绝热层厚度相同的垫木或绝热材料。

2.1.6 阀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冷设备及管路的阀门，均应经单独压力试验和严密性试验合格后，再正式装至其规定的位置上；试验压力应为公称压力的 1.5 倍，保压 5min 应无泄漏；常温严密性试验，应在最大工作压力下关闭、开启 3 次以上，在关闭和开启状态下应分别停留 1min，其填料各密封处应无泄漏现象；

2 阀门进、出介质的方向，严禁装错；阀门装设的位置应便于操作、调整和检修；

3 电磁阀、热力膨胀阀、升降式止回阀、自力式温度调节阀，等阀以及感温包的安装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热力膨胀阀的安装位置宜靠近蒸发器。

2.1.7 制冷机组冷却水套及其管路，应以 0.7MPa 进行水压试验，保持压力 5min 应无泄漏现象。

2.1.8 制冷机组的润滑、密封和液压控制系统除组装清洗洁净外，应以最大工作压力的 1.25 倍进行压力试验，保持压力 10min 应无泄漏现象。

2.1.9 制冷机组的安全阀、溢流阀或超压保护装置，应单独按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和试验；其动作正确无误后，再安装在规定的位置上。

2.1.10 制冷剂充灌和制冷机组试运转过程中，严禁向周围环境排放制冷剂。

2.2 活塞式制冷压缩机和压缩机组

2.2.1 压缩机和压缩机组试运转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缸盖、吸排气阀及曲轴箱盖等应拆下检查,其内部的清洁及固定情况应良好;气缸内壁面应加少量冷冻机油;盘动压缩机数转,各运动部件应转动灵活、无过紧和卡阻现象;

2 加入曲轴箱冷冻机油的规格及油面高度,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3 冷却水系统供水应畅通;

4 安全阀应经校验、整定,其动作应灵敏、可靠;

5 压力、温度、压差等继电器的整定值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6 控制系统、报警及停机连锁机构应经调试,其动作应灵敏、正确、可靠;

7 点动电动机应进行检查,其转向应正确;

8 润滑系统的油压和曲轴箱中压力的差值不应低于0.1MPa。

2.2.2 压缩机和压缩机组的空负荷试运转,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拆去气缸盖和吸、排气阀组,并应固定气缸套;

2 应启动压缩机并运转10min,停车后检查各部位的润滑和温升,无异常后应继续运转1h;

3 运转应平稳、无异常声响和剧烈振动;

4 主轴承外侧面和轴封外侧面的温度应正常;

5 油泵供油应正常;

6 氨压缩机的油封和油管的接头处,不应有油滴漏现象;

7 停车后应检查气缸内壁面,应无异常磨损。

2.2.3 开启式压缩机的空气负荷试运转,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吸、排气阀组安装固定后,应调整活塞的止点间隙,并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2 压缩机的吸气口应加装空气滤清器；

3 在高压级和低压级排气压力均为 0.3MPa 时，试验时间不应少于 1h；

4 油压调节阀的操作应灵活，调节的油压宜高于吸气压力 0.15MPa~0.3MPa；

5 能量调节装置的操作应灵活、正确；

6 当环境温度为 43℃、冷却水温度为 33℃时，压缩机曲轴箱中润滑油的温度不应高于 70℃；

7 气缸套的冷却水进口水温不应高于 35℃，出口水温不应高于 45℃；

8 运转时，应平稳、无异常声响和振动；

9 吸、排气阀的阀片跳动声响应正常；

10 各连接部位、轴封、填料、气缸盖和阀件应无漏气、漏油、漏水现象；

11 空气负荷试运转后，应拆洗空气滤清器和油过滤器，并应更换润滑油。

2.2.4 空气负荷试运转合格后，应用 0.5MPa~0.6MPa 的干燥压缩空气或氮气，对压缩机和压缩机组按顺序反复吹扫，直至排污口处的靶上无污物。

2.2.5 压缩机和压缩机组的抽真空试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关闭吸、排气截止阀，并应开启放气通孔，开动压缩机进行抽真空；

2 压缩机的低压级应将曲轴箱抽真空至 15kPa，压缩机的高压级应将高压吸气腔压力抽真空至 15kPa。

2.2.6 压缩机和压缩机组密封性试验应将 1.0MPa 的氮气或干燥空气充入压缩机中，在 24h 内其压力降不应大于试验压力的 1%。使用氮气和氟利昂混合气体检查密封性时，氟利昂在混合物的分压力不应少于 0.3MPa。

2.2.7 采用制冷剂对系统进行检漏时，应利用系统的真空度向系

统充灌少量制冷剂,且应将系统内压力升至 0.1MPa~0.2MPa 后进行检查,系统应无泄漏现象。

2.2.8 充灌制冷剂,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制冷剂的规格、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 2 系统应抽真空,真空度应达到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应将制冷剂钢瓶内的制冷剂经干燥过滤器干燥过滤后,由系统注液阀充灌系统;在充灌过程中,应按规定向冷凝器供冷却水或蒸发器供载冷剂;
- 3 系统压力升至 0.1MPa~0.2MPa 时,应全面检查无异常后,继续充灌制冷剂;
- 4 系统压力与钢瓶的压力相同时,可开动压缩机;
- 5 充灌制冷剂的总量,应符合设计或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2.2.9 压缩机和压缩机组的负荷试运转,应在系统充灌制冷剂后进行。负荷试运转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2.2.3 条第 4 款~第 10 款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启动压缩机前,应按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将曲轴箱中的润滑油加热;
- 2 运转中开启式机组润滑油的温度不应高于 70℃;半封闭式机组不应高于 80℃;
- 3 最高排气温度不应高于表 2.2.9 的规定;

表 2.2.9 压缩机的最高排气温度

制 冷 剂	最高排气温度(℃)	
		低压级
R717	高压级	150
	低压级	115
R22	高压级	145

注:机组安装场地的最高温度 38℃。

- 4 开启式压缩机轴封处的渗油量,不应大于 0.5mL/h。

2.3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组

2.3.1 压缩机组试运转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脱开联轴器,单独检查电动机的转向应符合压缩机要求;连接联轴器,其找正允许偏差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2 盘动压缩机应无阻滞、卡阻等现象;

3 应向油分离器、贮油器或油冷却器中加注冷冻机油,油的规格及油面高度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4 油泵的转向应正确;油压宜调节至 $0.15\text{MPa}\sim 0.3\text{MPa}$;应调节四通阀至增、减负荷位置;滑阀的移动应正确、灵敏,并应将滑阀调至最小负荷位置;

5 各保护继电器、安全装置的整定值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其动作应灵敏、可靠;

6 机组能量调节装置应灵活、可靠;

7 机组的安全阀门应动作灵敏、不漏气、安全可靠。

2.3.2 开启式机组在组装完毕经空负荷和空气负荷试运转后,其吹扫、抽真空试验、密封性试验、系统检漏和充灌制冷剂,应符合本规范第 2.2.4 条~第 2.2.8 条规定。

2.3.3 压缩机组的负荷试运转,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按要求供给冷却介质;

2 机器启动时,油温不应低于 25°C ;

3 启动运转的程序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4 调节油压宜大于排气压力 $0.15\text{MPa}\sim 0.3\text{MPa}$;精滤油器前后压差不应高于 0.1MPa ;

5 冷却水温度不应高于 32°C 。采用 R22、R717 制冷剂的压缩机的排气温度不应高于 105°C ,冷却后的油温宜为 $3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6 吸气压力不宜低于 0.05MPa ,排气压力不应高于 1.6MPa ;

7 运转中应无异常声响和振动,压缩机轴承体处的温升应

正常；

8 机组密封应良好，不得渗漏制冷剂；氨制冷机组运行时，在轴封处的渗油量不应大于 3mL/h。

2.4 离心式制冷机组

2.4.1 机组试运转前，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冲洗润滑系统，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 2 加入油箱的冷冻机油的规格及油面高度，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 3 抽气回收装置中压缩机的油位应正常，转向应正确，运转应无异常现象；
- 4 各保护继电器的整定值应整定正确；
- 5 导向叶片实际开度和仪表指示值，应按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调整一致。

2.4.2 机组的空气负荷试运转，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压缩机吸气口的导向叶片应关闭，浮球室盖板和蒸发器上的视孔法兰应拆除，吸、排气口应与大气相通；
- 2 冷却水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050 的有关规定；
- 3 启动油泵及调节润滑系统，其供油应正常；
- 4 点动电动机应进行检查，其转向应正确，转动应无阻滞现象；
- 5 启动压缩机，当机组的电机为通水冷却时，其连续运转时间不应小于 0.5h；当机组的电机为通氟冷却时，其连续运转时间不应大于 10min；同时应检查油温、油压和轴承部位的温升，机器的声响和振动均应正常；

6 导向叶片的开度应进行调节试验；导向叶片的启闭应灵活、可靠；当导向叶片开度大于 40% 时，试验运转时间宜缩短。

2.4.3 制冷机组经空负荷和空气负荷试运转后，其吹扫、抽真空

试验、密封性试验、系统检漏和充灌制冷剂应符合本规范第 2.2.4 条~第 2.2.8 条的规定。用卤素仪进行检查时,泄漏率不应大于 14g/a。

2.4.4 机组的负荷试运转,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接通油箱电加热器,应将油加热至 $5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2 冷却水的水质,应符合本规范第 2.4.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3 载冷剂的规格、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 4 应启动油泵、调节润滑系统,其供油应正常;
- 5 应按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启动抽气回收装置,并应排除系统中的空气;
- 6 启动压缩机应逐步开启导向叶片,并应快速通过喘振区;
- 7 机组的声响、振动和轴承部位的温升应正常;当机器发生喘振时,应立即采取消除故障或停机的措施;
- 8 油箱的油温宜为 $5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油冷却器出口的油温宜为 $3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9 能量调节机构的工作应正常;
- 10 机组载冷剂出口处的温度及流量,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2.5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组

2.5.1 真空泵安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抽气连接管应采用真空胶管,并宜缩短设备与真空泵间的管长;
- 2 真空泵用油的规格及加油量,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 3 真空泵应进行抽气性能的检验;在泵的吸入管上应装真空度测量仪,并应关闭真空泵与制冷系统连接的阀门,启动真空泵,将压力抽至 0.0133kPa 后,应停泵观察真空度测量仪,真空度测量仪应无泄漏显示。

2.5.2 系统气密性试验的气体应采用干净的空气或氮气。试验压力宜为设计压力,且不应小于 0.08MPa。经用泡沫剂检查应无泄漏,应用灵敏度大于或等于 $1 \times 10^{-6} \text{ Pa} \cdot \text{m}^3/\text{s}$ 的氦质谱仪检漏,机组整体泄漏不应大于 $2 \times 10^{-6} \text{ Pa} \cdot \text{m}^3/\text{s}$ 。

2.5.3 系统抽真空试验应在气密性试验合格后进行,试验时应将压缩机吸、排气截止阀关闭,启动真空泵将系统内绝对压力抽至 0.0665kPa 后,关闭真空泵上的抽气阀门,其 24h 后压力的上升不应大于 0.0266kPa。

2.5.4 系统气密性试验和抽真空试验后,应用 0.5MPa ~ 0.6MPa 的干燥压缩空气或氮气按顺序反复吹扫,并应直至排污口处的标靶上无污物。

2.5.5 制冷系统的加液,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按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配制溴化锂溶液;配制后,溶液应在容器中进行沉淀,并保持洁净,不得有油类物质或其他杂物混入;

2 应启动真空泵,并应将系统抽真空至 0.0665kPa 绝对压力以下;当系统内部冲洗后有残留水分时,可将系统抽至环境温度相对应的水蒸气饱和压力,其压力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3 加液连接管应采用真空胶管,连接管的一端应与规定的阀门连接,接头密封应良好;管的另一端应插入加液桶中,且应浸没在溶液中,与桶底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mm;

4 开启加液阀门,应将溶液注入系统;溴化锂溶液的加入量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加液过程中,应防止将空气带入系统。

2.5.6 制冷系统的试运转,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启动运转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向冷却水系统和冷水系统供水,当冷却水温度低于 20℃ 时,应调节阀门减少冷却水供水量;

2) 启动发生器泵、吸收器泵,应使溶液循环;

- 3)应慢慢开启蒸汽或热水阀门,向发生器供蒸汽或热水;对以蒸汽为热源的机组,应在较低的蒸汽压力状态下运转,无异常现象后,再逐渐提高蒸汽压力至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值;
- 4)当蒸发器冷剂水液囊具有足够的积水后,应启动蒸发器泵,并调制冷机,且应使其正常运转;
- 5)启动运转过程中,应启动真空泵,抽除系统内的残余空气或初期运转产生的不凝性气体。

2 运转中应做好检查与实测记录,检查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稀溶液、浓溶液和混合溶液的浓度、温度,冷却水、冷媒水的水量和进、出口温度差,加热蒸汽的压力、温度和凝结水的温度、流量或热水的温度及流量,均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
- 2)混有溴化锂的冷剂水的比重不应大于 1.04;
- 3)系统应保持规定的真空度;
- 4)屏蔽泵的工作应稳定,并无阻塞、过热、异常声响等现象;
- 5)各安全保护继电器的动作应灵敏、正确,仪表的指示应准确。

2.6 组合冷库

2.6.1 组合冷库的制冷系统设备的安装,应符合本规范第 2.1 节~第 2.5 节的有关规定。

2.6.2 组合冷库的库体安装前,应检查金属库板,金属库板表面应平整、无翘曲、无明显的划碰伤和凹凸不平等现象;其板芯泡沫塑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填充量,应符合设计规定。

2.6.3 组合冷库的库体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组装后的冷库库体接缝应均匀、严密,接缝错位不应大于 1.5mm;

2 库板接缝处密封材料应符合设计规定；现场配制的发泡剂，其配合比应符合密封的要求；

3 总装后，库体外观应无明显缺陷；库门应开闭灵活、无变形、密封良好，并应装带有安全脱扣的门锁；

4 库体表面涂层应色泽均匀、光滑平整、无明显划痕和擦伤，与金属板结合应牢固，且应无锈蚀和剥落现象。

2.6.4 气调冷库的气调系统设备安装，除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调设备、管道及控制阀门应排列整齐，安装牢固；

2 管道及阀门的接头和密封处，不应有漏气、滴水等现象；气调管道长度不应超过 100m。各管道挠度不应大于 1/350；管道上不应有下垂的 U 形弯管；管道应坡向气调间内；管道与气调机的连接处应采用软管连接；

3 燃烧降氧的设备应设断水报警装置；燃气、燃料应置于气调设备间外，且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规定。

2.6.5 气调冷库在库体安装后，应进行库体气密性试验，库体气密性试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将库门打开，库内外空气应充分交换，库门打开时间不应小于 24h；

2 应堵塞所有与库外相通的孔洞，并应用密封胶密封；

3 应关闭气密门，气密门密封应良好；

4 应启动鼓风机，并应待库内压力达到 100Pa 后停机，同时应开始计时；

5 库内压力值应每隔 1min 记录一次，读数应准确到 5Pa；

6 当试验至 10min 时，库内剩余压力不应小于 50Pa；

7 应绘制库内压力随时间变化的曲线。

2.6.6 气调冷库在库体气密性试验后应进行气调试验，气调试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调系统的管线及阀门应畅通，非气调间阀门应关严；

- 2 应启动气调设备,并应记录气调试验开始的时间;
- 3 试验开始后,库内氧气、二氧化碳的含量应每隔 1h 记录一次,其采用分析仪表的精度不应低于 0.1%;
- 4 当库内氧气含量达到 $(3 \pm 0.5)\%$ 、二氧化碳含量达到 $(5 \pm 0.5)\%$ 后,应关闭气调设备,并应记录试验结束的时间,其气调试验的试验时间不应大于表 2.6.6 的规定;

表 2.6.6 气调试验的试验时间

单间库容(m ³)	试验时间(h)
<1000	96
≥1000	120

- 5 应绘制库内气体含量值随时间变化的曲线。
- 2.6.7 组合冷库的空库降温试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试验环境应避免日光直射,场地周围应无各种热流影响,环境温度波动不应超过 4℃;
 - 2 应关闭库体和库内的照明灯,库内应用电加热器预热;当库内温度达到 32℃时,应稳定 1h 后进行测试;
 - 3 应保持库内温度为 $(32 \pm 1)^\circ\text{C}$,并应测定其电加热器输入的热量,同时应保持该输入热量;
 - 4 在测试时间内,输入热量的波动值不应大于 1%;
 - 5 应启动制冷机对冷库进行降温,并应记录降温起始时间;
 - 6 地坪表层为混凝土的大、中型组合冷库的空库降温试验,在降至 1℃~3℃时,应对地坪与库板结合处、地坪面等处进行检查,无异常变化后应将库温逐步降至设计温度;高温库、气调库可直接降至设计温度,并应保持 24h;
 - 7 地坪表层为非混凝土的小型组合冷库的空库降温试验,可将库温直接降至设计温度;
 - 8 库温降至设计温度后,库体外表面应无结露、结霜等现象;
 - 9 空库降温开始后,应记录库内初始温度,开始 30min 内应每隔 5min 记录一次,30min 后应每隔 10min 记录一次;

10 当测试过程中环境温度发生变化时,应每隔 30min 修正一次向库内输入的热量;热量修正值应按下式计算:

$$\Delta Q = \frac{Q_0}{32 - t_0} \cdot \Delta t \quad (2.6.7)$$

式中: ΔQ ——热量修正值(W);

Q_0 ——试验初始输入热量(W);

t_0 ——试验初始环境温度($^{\circ}\text{C}$);

Δt ——环境温度变化值($^{\circ}\text{C}$)。

11 当库温达到设计温度时,应记录降温结束时间,并应计算组合冷库的空库降温时间;

12 组合冷库的空库降温时间,不应大于表 2.6.7 的规定。

表 2.6.7 组合冷库的空库降温时间(h)

单间库容(m^3)		降温时间			
		高温	中温	低温	冻结
冷冻 冷藏	≤ 100	1.0	1.5	2.5	3.5
	$> 100 \sim 1000$	3.0	3.5	4.5	5.0
	> 1000	4.0	4.5	5.5	—
气调	$500 \sim 1000$	4.0	4.5	5.0	
	> 1000	5.0	5.5	6.0	

13 应用同一时间内库内各测点的平均值绘制降温试验曲线。

2.6.8 组合冷库的库温分类,应根据库温按表 2.6.8 的规定确定。

表 2.6.8 组合冷库的库温分类

库温分类		高温	中温	低温	冻结
库温($^{\circ}\text{C}$)	冷冻冷藏	$-2 \sim 12$	$-10 \sim -2$	$-20 \sim -10$	$-30 \sim -20$
	气调	$8 \sim 15$	$0 \sim 8$	$-2 \sim 0$	—

2.6.9 组合冷库的库内温度不均匀性试验,应在组合冷库的空库

降温试验结束后,制冷机组继续运行 15min,其库内各测温点温度差值符合表 2.6.9 的要求:

表 2.6.9 库内各测点温度差值

单间库容(m ³)	≤500	>500
库内温度不均匀性(°C)	≤5.0	≤6.0

3 空气分离设备

3.1 基本规定

3.1.1 分馏塔的防水和抗冻基础,应具有检验合格记录;当隔冷层采用膨胀珍珠岩混凝土时,其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7.5MPa,导热系数不应大于 $0.23\text{W}/(\text{m}\cdot\text{K})$,并不应有裂纹。

3.1.2 吸附剂、绝热材料的规格和性能,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无规定时,吸附剂和绝热材料的选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大中型空气分离设备》JB/T 8693 的有关规定。

3.1.3 空气分离设备的黄铜制件不得接触氨气,铝制件不得接触碱液;充氮气密封的部分,在保管期间高压腔压力宜保持 $10\text{kPa}\sim 20\text{kPa}$,低压腔压力应保持 1kPa 。

3.1.4 空气分离设备的脱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氧或富氧介质接触的设备、管路、阀门和各忌油设备均应进行脱脂处理;

2 脱脂方法和脱脂剂的选用,宜按现行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 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脱脂后,脱脂件表面油脂的残留量不应超过 $125\text{mg}/\text{m}^2$;

4 制造厂已做过脱脂处理,但经抽查脱脂件表面油脂的残留量超过 $125\text{mg}/\text{m}^2$ 时,应再进行脱脂处理。

3.1.5 受压设备就位前,其压力试验和气密性试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造厂已做过压力试验并有合格证的可不做压力试验,但应做气密性试验;当发现设备有损伤或在现场做过局部改装时,应做压力试验;对充氮气保护的受压设备,运抵现场后经检测氮气保护压力低于 8kPa 时,应做压力试验和气密性试验;

2 压力试验和气密性试验压力与保压时间应按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执行;无规定时,应按表 3.1.5-1 和表 3.1.5-2 的规定确定,且试验压力不得小于 0.1MPa;

表 3.1.5-1 压力容器的试验压力与保压时间

项 目		试验压力(MPa)	保压时间(min)
压力 试验	液压试验	1.25P	10~30
	气压试验	1.15P	10~30
气密性试验		1.00P	≥30

注:P 为设计压力。铝制设备保压时间取小值,铜制设备保压时间取大值。

表 3.1.5-2 铝制盘管式换热器的试验压力与保压时间

项 目	试验项目	试验压力MPa	保压时间(min)
压力试验	液压试验	1.50P 且 ≥0.1	≥10
	气压试验	1.25P 且 ≥0.1	≥10
气密性试验	气密性试验	1.00P 且 ≥0.06	≥60

注:P 设计压力。

3 液压试验应采用洁净水或液体。当受压设备内充满液体后,应排出滞留在设备内的气体,并应待内外壁温接近时再缓慢升至设计压力;经检查无异常后应继续升至试验压力,其试验压力和保压时间符合表 3.1.5-1 和表 3.1.5-2 的规定后,应降至设计压力保压,其保压时间不应少于 30min,经检查无泄漏和异常现象。液压试验后,应用洁净、干燥、无油的压缩空气将受压设备内部吹干、吹净。对奥氏体不锈钢压力容器以水为介质进行液压试验时,水中的氯离子含量不应超过 25mg/L;

4 气压试验应采用洁净、干燥、无油的空气或惰性气体;对碳素钢和低合金钢制造的压力容器,试验气体温度不应低于 15℃;其他材料制造的压力容器,试验气体的温度应符合设计规定。进行气压试验时应先缓慢升至试验压力的 10%,并应保压 5min;检

查无泄漏后,应继续升至试验压力的 50%,并应保压 5min;当无异常后,应按试验压力的 10%的速度逐级升至试验压力,并应保压 10min;无异常后,应降至设计压力,并应保压 30min,经检查应无泄漏和变形现象;

5 气密性试验时,其压力应缓慢上升至试验压力,在试验压力下所有焊缝和连接部位应涂抹检查液,并应无泄漏现象。

3.1.6 阀门应按系统压力做气密性试验,其泄漏量不应超过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自动阀的密封面可采用煤油做渗漏检查,并应保持 5min 后无渗漏现象。

3.1.7 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应按随机技术文件规定的整定值进行调整,无规定时,应按设计压力进行调整;调整达到要求后,应进行铅封。

3.1.8 氧气管道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 16912 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冷弯或热弯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的 5 倍;无缝或碳钢压制焊接弯头,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的 1.5 倍;不锈钢或铜基合金无缝或压制弯头,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严禁采用折皱弯头;

2 变径管变径部分长度不宜小于两端管外径差值的 3 倍;

3 工作压力小于或等于 0.6MPa 的法兰密封,宜采用石棉橡胶垫片;工作压力大于 0.6MPa 的法兰密封,应采用经退火软化的铝或紫铜垫片、缠绕不锈钢垫片、聚四氟乙烯垫片;

4 碳钢管道、不锈钢管道对接焊缝焊接应采用氩弧焊打底;铝、铜管道焊接应采用钨极氩弧焊或熔化极氩弧焊,不得采用气焊或电弧焊;其焊接的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1.9 氧气管道中的切断阀,严禁使用闸阀;

3.1.10 氧气管道必须设置防静电接地。每对法兰或螺纹连接间的电阻值超过 0.03Ω 时,应设置导线跨接。

3.1.11 忌油设备进行试压和吹扫时,其介质应采用清洁、干燥、无油的空气或氮气;当采用氮气时,应采取防窒息措施。当进行吹扫时,宜将气流吹在白色滤纸或白布上,经 10min 后观察,纸上应无油污和杂质。

3.2 分馏塔组装

3.2.1 直接安放整体分馏塔的基础,其表面水平度不应大于 1.5/1000。

3.2.2 现场组装分馏塔的基础,其表面水平度不应大于 5/1000。全长上标高的偏差不应大于 15mm。

3.2.3 保冷箱基础框架的安装水平,应在型钢水平面上纵、横向进行检测,其偏差不应大于 1/1000。

3.2.4 设备的就位、找正和调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将选定的主管口中心与基础面上的基准线对准,其偏差不应大于 3mm;

2 精馏塔现场拼装的几何尺寸、允许偏差和焊接质量,应符合制造图样及其焊接的技术要求;

3 精馏塔的铅垂度偏差不应大于 1/1000,总偏差不应大于 20mm;当采用设备本身的校直器校正铅垂度时,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2.4-1 和表 3.2.4-2 的规定;

表 3.2.4-1 精馏塔的安装铅垂度的允许偏差(mm)

名称	上塔	下塔	精氩塔	粗氩塔
允许偏差	≤2	≤1.5	≤2	≤5

表 3.2.4-2 筛板式结构的精馏塔安装铅垂度的允许偏差(mm)

塔体直径	<1000	≥1000
允许偏差	≤2‰D,且≤1	≤1‰D,且≤3

注:D为塔体直径。

4 可逆式换热器或主换热器安装铅垂度允许偏差为换热器高度的 1.5‰,且不应大于 10mm;

5 其他设备的铅垂度偏差,不应大于设备高度的 2‰;

6 整体分馏塔调平时,应使外筒壳的上、下标记对准所挂的铅垂线。

3.2.5 冷箱的组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冷箱面板每片对角线长度及四边垂直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2.5 的规定;

表 3.2.5 冷箱面板每片对角线长度及四边垂直度的允许偏差(mm)

面板尺寸	>1000~ 2000	>2000~ 4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12000 ~16000	>16000 ~20000	> 20000
允许偏差	±3	±4	±5	±6	±7	±8	±9

2 冷箱安装的铅垂度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无规定时,冷箱安装铅垂度偏差不应大于 1.5/1000,冷箱总高垂直偏差不应大于 20mm;

3 外表面的连续焊缝应无漏焊,其外观检查应合格并无漏水现象;

4 立式液体泵法兰的平面安装水平偏差不应大于 1/1000。

3.2.6 分馏塔平台标高的偏差不应大于 10mm;各立柱的铅垂度偏差不应大于 1/1000,全长上的偏差不应大于 10mm。

3.2.7 冷箱内的配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壁厚大于 3mm 的管子配管前,应加工焊缝坡口;管道和管件应进行脱脂处理;

2 配管的顺序应先大管、后小管,先主管、后辅管,先下部管、后上部管,且不得强行配管;直径大于 45mm 的管道配接或预装时,应留一段作为最终接管,并应在其他段管道连接焊好后焊接;

3 管道上的温度计、压力表和分析管等接头应先开口,不得在配管后开口;施工中,各容器和管道的开口应封闭;

4 各管道间距及管道与设备的最小距离,宜符合下列要求:

1)冷、热管道外壁间的距离,当两管道平行时不宜小于300mm,交叉时不宜小于200mm;

2)冷、热管道外壁距液体容器表面间的距离,不宜小于300mm;

3)低温液体管外壁与冷箱内壁型钢间的距离,不宜小于400mm;

4)低温气体管外壁与冷箱内壁型钢间的距离,不宜小于300mm;

5)低温管外壁与分馏塔基础表面间的距离,不宜小于300mm。

5 液体排放管宜与设备向上倾斜连接,并宜在靠近冷箱内壁型钢约400mm范围内将其弯成倒U形且通向排放阀,倒U形的高度宜为管子外径的6倍~10倍,并应采取防止阀门结霜的措施;与液体容器连接的加热管、吹除管和安全阀的配管宜符合本条第1款~第4款的规定;

6 气体吹除管的坡度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无规定时,应设1/10的坡度向吹除阀方向下降倾斜,并应无下凹死区;

7 直径大于或等于25mm的铝管,宜在焊接缝处加内衬圈;直径小于25mm的铝管,宜加外套圈。

3.2.8 计器管的装配,应符合随机技术文件的规定;无规定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计器管应进行脱脂处理,并宜在试压后进行装配;

2 计器管与设备或冷管的外壁间距,不应小于100mm;气体计器管、压力表管、分析仪表管的安装,应符合图3.2.8-1的规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27162000116006131>